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26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賴昱任律師（即被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範圍內負擔6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7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葉耀銘於民國100年3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76元之信用卡消費款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（其中本金合計為37,725元，詳如附表所示，餘為利息、違約金），被繼承人葉耀銘於113年8月18日死亡，被告為被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管理人，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範圍內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管理被

01 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0,376元，及其中37,7
02 25元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2%計算
03 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為被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管理人，但本件尚
05 未經報明債權之公示催告程序期滿，依民法第1181條規定，
06 原告不得對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又原告主張之113年8月20日
07 10,000元、113年8月26日3,000元之信用卡消費款（即如表
08 編號5至6所示）係在被繼承人葉耀銘死亡後，顯非被繼承人
09 葉耀銘所為之消費，原告不得請求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
10 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
11 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信用卡消
14 費款，合計尚餘24,725元未清償（計算式：8,725元+3,000
15 元+10,000元+3,000元=24,725元），利率為8.62%等
16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、信
17 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4頁、第17至20頁、第39
18 至55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應屬可採。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另
19 有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信用卡消費款13,000元（計算式：
20 10,000元+3,000元=13,000元）暨利息、違約金，惟如附
21 表編號5至6所示之信用卡消費款消費日期乃係在被繼承人葉
22 耀銘死亡後，顯非被繼承人葉耀銘所為之消費，又縱被繼承
23 人葉耀銘於生前曾委託代扣繳保險費，該等委任契約依民法
24 第550條規定亦已消滅，原告此節主張，並非有據。是原告
25 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範圍給付原告24,725
26 元，及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2%計
27 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28 (二)被告雖抗辯本件尚未經報明債權之公示催告程序期滿，依民
29 法第1181條規定，原告不得對被告提起給付之訴等語。惟
30 查，參酌民法第1181條規定於74年6月3日修正之立法理由，
31 可知民法第1181條限制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償還債

務，係在避免遺產管理人先清償部分債權人之債權，致影響其他債權人將來債權受償機會，以維持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，並非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，被告辯稱原告不得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葉耀銘之遺產範圍給付24,725元，及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（ 新 臺 幣 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-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1,500元	-
---	---	--------	---

02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下同					
編號	消費日	消費金額	尚欠餘額	利率	入帳年月
1	113年6月20日	10,000元	8,725元	8.62%	113年6月
2	113年6月26日	3,000元	3,000元	8.62%	113年6月
3	113年7月22日	10,000元	10,000元	8.62%	113年7月
4	113年7月26日	3,000元	3,000元	8.62%	113年7月
5	113年8月20日	10,000元	10,000元	8.62%	113年8月
6	113年8月26日	3,000元	3,000元	8.62%	113年8月
合計		39,000元	37,725元	-	-